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小企业促进法》共十章、六十一条，分别就立法目的、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服务措施、权益保护、监督检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内容上主要呈现以下几方面亮点：

一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贯彻落实责任主体。原法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随着近年来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需进一步明确法律贯彻落实的责任主体，保障法律的有效组织实施。新促进法在国务院层面明确“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在地方层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二是进一步规范财税支持相关政策。财税政策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新法总结了近年来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将“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同时，新促进法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性质和操作运营进行了补充细化，规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此外，法律中还将部分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了法律。

三是进一步完善融资促进相关措施。为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新促进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服务力度，新促进法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此外，新促进法还对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作出了规定，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服务。

四是增加权益保护专章。实践中社会各界关于营造公平市场秩序、增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的呼声和要求一直很高，为此，新促进法增设“权益保护”专章，规定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设立拖欠货款解决条款，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新促进法还将现行的规范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机制等相关政策上升为法律。

五是增加监督检查专章。为了加强法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新法增设了“监督检查”专章。明确提出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估和监督作出规定。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以及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推

派财物等行为的查处作出了相关规定。

此外，新促进法在创新创业、服务措施、政府采购等方面在原法基础上也做了不少重要的补充和修改。

原文：

